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前三年、5.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7.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8.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原住民身份	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1學年度第1學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制名稱	系(科)組別	年級	學業成績	具原住民身分(Y)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註：一、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在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供各校檢核，以利核辦。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名額不限，本表學校留存。

[表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 教育部

事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計新臺幣(國字大寫):                      元整，共計    人。

承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銀行及分行代號(7碼):              銀行帳號(14碼內):              學校統編: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請確認本帳戶資料要與電腦系統之撥款資料相符合。

[校印加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學校應加蓋校印，各主管應加蓋印章，校長印不可用代理。
2. 學校也可用校內收據開立，取代本收據，收據內容註明應匯入之銀行、帳號、戶名、統一編號

繳款人: 教育部

事由: **111**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3. 貴校如需留底，請自行影印存查。
4. 所有相關審查及核撥資訊請自行到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moe.lths.tc.edu.tw>**
5. 各國中小及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高中職本領款收據，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表四】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編號	姓名	科別	年級	助學金(元)	簽章
<b>01</b>					
<b>02</b>					
<b>03</b>					
<b>04</b>					
<b>05</b>					
<b>06</b>					
<b>07</b>					
<b>08</b>					
<b>09</b>					
<b>10</b>					
<b>11</b>					
<b>12</b>					
<b>13</b>					
<b>14</b>					
<b>15</b>					
累計合計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注意：1.本印領清冊為參考樣式，學校可以自訂。

2.印領清冊可用金融機構之匯款支出憑證取代。

3.印領清冊學生簽領或電匯完成後，請掃描上傳網站，新學期才申請。